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第 2/2021號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缺失處理機制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於 2021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缺失處理機制**。若民航處發現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未能遵守《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的各項規定,將按以下機制處理有關缺失。

背景

- 2.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即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指示過渡期第四階段開始的同日)起,除非貨物來自獲民航處驗證的已知托運人,所有貨物在裝上商用航機前都必先通過保安檢查。民航處會在同日起實施以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缺失處理機制**,以加強對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監管。
- 3.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缺失會根據其性質分為三個範疇:(A)涉嫌欺詐或偽造文件;(B)嚴重缺失;及(C)一般缺失。有關詳情和處理機制如下:

(A) 涉嫌欺詐或偽造文件

4. 此範疇包括涉及欺詐成份的個案,例如使用偽造文件或在未持有有效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的情況下執行有關職能(例如進行安檢)。若有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無法提供令民航處滿意的解釋,其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會被撤銷,而有關公司提出的恢復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及/或重新註冊申請的要求,民航處一般不會予以考慮。有關個案亦會交由香港警務處調查及跟進。

(B) 嚴重缺失

- 5. 嚴重缺失意指對航空保安構成重大影響及/或嚴重妨礙公司履行管制空運貨物安 檢設施職責的缺失。請參閱以下例子:
 - (i) 把未安檢貨物當作已安檢貨物交付;

- (ii) 未能實施有效保安措施以防止已安檢貨物被非法干擾或拆換,包括未有在 運送該等貨物時使用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
- (iii) 使用不合資格的安檢人員或檢查設備進行安檢;
- (iv) 沒有任何合資格人員擔任貨物保安的指定人職位;及
- (v) 未能有效執行先前的改善方案計劃。

屢次犯下嚴重缺失的處理機制

6 若民航處會在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運作中發現嚴重缺失,會把詳情通知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就每次犯下的嚴重缺失,向民航處提交改善方案計劃,並按步執行作出改善。若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屢次犯下嚴重缺失**,民航處會按以下機制暫停或撤銷其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

於過去一年內 <u>累積</u> 的 嚴重缺失的次數(見 <u>註</u>)	民航處將作出的措施
第一次	書面警告
第二次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 <u>暫停一星期</u>
第三次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 <u>暫停兩星期</u>
第四次	撤銷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

<u>註</u>:此機制計算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於過去一年內,累積犯下嚴重缺失的次數(不論缺失是否屬於同一類型)。

(C)一般缺失

7. 一般缺失意指其他未有對航空保安構成重大影響,或未有妨礙公司履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職責,但沒有完全符合《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中各項規定的行為。民航處會給予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意見,以便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作出糾正和改善。視乎一般缺失的嚴重性和實際情況,民航處或會要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提交並執行令民航處滿意的改善方案計劃。

改善方案計劃

8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在向民航處提交的改善方案計劃中,應闡述導致缺失的根本原因,並提供可行和有效的改善措施,以防重犯。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未能提交令民航處滿意的改善方案計劃,可導致有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資格被暫停或撤銷。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未能執行獲接納的改善方案計劃,該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會被視為犯下第五段(v)所述的嚴重缺失。

恢復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

9. 被民航處撤銷資格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會有一次申請恢復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的機會。該申請須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撤銷後的六個月內提交。有關公司須交齊所有尚欠的文件/改善方案計劃,並須通過民航處的巡查,以檢視有關公司是否具備恢復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運作的條件。在民航處考慮其申請前,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所有貨物保安的指定人,亦須重新修習及成功完成獲民航處接受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課程。

查詢

10.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 (每日09:00 - 12:00 及 14:00-17:00 ,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 2910 6880、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